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

侯市监信处告〔2024〕1号

中保国瑞（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中保国瑞（福建）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8UWXXY1A，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1号闽都大庄园沿街商住1-7#楼1层43店面，法定代表人：郝涛

经查：2022年05月05日，当事人在本局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了股东保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发时间：2014年09月04日，登记机关：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Y2459C）。

另查明，保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3年11月27日成立，注册号码1201921000715，登记机关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2004年6月18日名称变更为天津保利佐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尚未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注册号码，2015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为9112011610308135X1。2021年4月29日名称变更为保利（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当事人2022年05月05日在本局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股东营业执照信息与实际不符，属于虚假材料。

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所指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其行为给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国家机关公信力带来严重危害，情节严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拟撤销本局于2022年05月05日核

准的中保国瑞（福建）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书铭 潘少连 联系电话：22068315

联系地址：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昙石山西大道100号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